

进口迪拜三类易燃危险品清关公司答疑解惑

| | |
|------|--------------------------|
| 产品名称 | 进口迪拜三类易燃危险品清关公司答疑解惑 |
| 公司名称 | 雅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上海外高桥自贸区奥纳路188号 |
| 联系电话 | 021-61060986 15000636740 |

产品详情

《进口迪拜三类易燃危险品清关公司答疑解惑》——我司上海雅盈供应链隶属于上海卓鹰，提供进口涂料全程供应链服务，从危险品进口海外提物流，危险品进口报关清关，危险品进口保税中转，危险品进口国内物流，危险品进口备案代理，进口危险品中文标签设计黏贴，危险品进口进口检验检疫证明出具等一站式危险品进口服务！选择上海卓鹰，进口涂料从此不用烦恼，众多案例支持，竭诚为您服务！专注进口服务——为您解决危险品进口/进口危险品清关单证/进口危险品报关流程/进口危险品清关手续/进口危险品准入/进口危险品供应链等问题！

我司可以为您提供以下服务，根据您的实际情况为您定制适合您的进口方案：

——危险品进口物流整合方案

——进口涂料备案代理

——进口涂料免3C ——危险品进口海外提货 ——危险品进口空运海运 ——危险品进口GHS标签

——危险品进口报关清关 ——进口危险品标签整改查验 ——危险品进口外贸代理

——进口涂料国内物流配送 ——一站式危险品进口供应链服务

上海雅盈每日知识分享：

综保区的全球维修的维修产生的坏件、边角料怎么处理？1.对从境外进入区域的待维修货物产生的维修坏件和维修边角料原则上应复运出境，为“进料边角料复出”（代码0865）或“来料边角料复出”（代码0864）。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一律不得内销，应进行销毁处置，参照《关

于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33号）相关规定执行。2.维修边角料、旧件

、坏件等属于固体的，企业应当按照《固体进口办法》（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令第12号）和生态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交由有的企业进行处置。《关于禁止进口固体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53号）2021年1月1日实施后，综合保税区内单位产生的未复运出境的固体，按照国内固体相关规定进行。需出区进行贮存

、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向所在地海关特殊区域和保税场所地方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海关不再验核相关批件。3.区内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固体台账，依法依规申报所产生固体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固体信息进行申报。

自公司成立以来，承接了各地的业务（如：美国，加拿大，巴西，，，东南亚，，法国，德国，非洲等）进口清关代理服务。雅盈公司一直以来在不断学习，不断进取，不断进步。争取在成为客户放心、信任的良心企业的同时，为客户争取更优质的清关代理合作。雅盈物流方案，均以“综合物流方案专家”的身份及“顾问专属秘书服务”的理念服务呈现于每一位客户。公司一直关注并加强电子商务化物流体系，以较大限度服务水平及服务效率。公司7大商业中心城市服务网络（上海、苏州、杭州、深圳、宁波、广州、天津）。雅盈全球运输代理网遍布110个，逾200条航线服务。

一、海关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版）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实施检验。

二、进口危险化学品的人或者其代理人报关时，填报事项应包括危险类别、包装类别（散装产品除外）、危险货物编号（UN编号）、危险货物包装标记（包装UN标记）（散装产品除外）等，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进口危险化学品企业符合性声明》；
- （二）对需要添加剂或剂的产品，应提供实际添加剂或剂名称、数量等情况说明；
- （三）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散装产品除外，下同）、中文安全数据单的样本。

三、出口危险化学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报检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样式见附件2）；
- （二）《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散装产品及规章豁免使用危险货物包装的除外）；
- （三）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 （四）危险公示标签（散装产品除外，下同）、安全数据单样本，如是外文样本，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件；
- （五）对需要添加剂或剂的产品，应提供实际添加剂或剂名称、数量等情况说明。

四、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应当保证危险化学品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我国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口产品适用）；
- (二) 有关公约、规则、条约、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 (三) 输入或者地区技术法规、（出口产品适用）；
- (四) 以及原质检总局的技术规范、。

五、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的内容包括：

- (一) 产品的主要成分/组分信息、物理及化学特性、危险类别等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的规定。
- (二) 产品包装上是否有危险公示标签（进口产品应有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是否随附安全数据单（进口产品应附中文安全数据单）；危险公示标签、安全数据单的内容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的规定。

六、对进口危险化学品所用包装，应检验包装型式、包装标记、包装类别、包装规格、单件重量、包装使用状况等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的规定。

七、对出口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按照海运、空运、公路运输及铁路运输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定、实施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分别出具《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

八、用作食品、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进口危险品清关，相对进口其他普通货物还是有一定的区别，目前上海口岸对于所有的危险品都要求按照法检申报，也是目前需要100%商检查验的货物之一。

那么什么是危险品呢？

危险品（hazardous material），易燃、易爆、有强烈腐蚀性、有毒等物品的总称。如汽油、强酸、强碱、苯、萘、赛璐珞、过氧化物等。运输和贮藏时，应按照危险品条例处理。

危险货物按其具有的危险性或主要的危险性分为9个类别：

第1类品

第2类气体

第3类易燃

第4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遇水放出的

第5类氧化性和有机过氧化物

第6类毒性和感染性

第7类放射性

第8类腐蚀性

第9类杂项危险和物品

需要注意的有：

- 1.上海港进口海运危险品（整柜）到港前货主需要像海事局申报，不然会面临高额罚款
- 2.所有进口危险品需要做法检申报，接受检验检疫
- 3.所有危险品需要加贴中文危险品标签，建议有条件的情况下国外黏贴
- 4.包装需要符合容纳危险品要求

因为危险品需要存放的要求相对普通货物高很多，所以比如堆场，仓储等会较高，找一家成熟的清关合作伙伴能节约时间，节约时间=节约费用。能够规避进口风险！

进口危险品清关单证一般需要：

- 1.提单
- 2.INVOICE
- 3.装箱单
- 4.企业符合性声明
- 5.是否添加剂声明
- 6.MSDS中文翻译件
- 7.中文危险品标签（中文GHS标签）

MSDS很重要，要准确，因为中文危险品标签也是按照中文MSDS上信息做的。

进口危险品涂料中文标签基本信息：

- 1.品名
- 2.成分
- 3.GHS标识
- 4.危险声明

5.预防措施

6.事故响应

7.安全储存

8.废弃处理

9.制造商&地址

10.供应商&地址

11.应急

进口危险品流程：

到港前危险品海事局申报（整柜）——报关——缴税放行（海关查验放行）——检验检疫查验（查验包装，中文标签，核对资料等）——检验检疫整改（放行）——提货——商检调离查验（如有）

本文《进口迪拜三类易燃危险品清关公司答疑解惑》为我司上海雅盈发布，欢迎来电！

雅盈始终秉承全心全意为的宗旨。利用丰富的业务，良好的物流及与各个部门的良好工作关系，为客户选择较佳的操作，用较快的速度，适当的费用，顺利完成客户的委托。上海雅盈同时还提供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贸易，帮助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及个人更快更好的熟悉我国的进出口业务流程及相关法规政策在较快的时间内较实用的业务和，为各自的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顺利航行。此外上海雅盈还将利用自己现有的国内外贸易网络及产品知识，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使客户的产品能顺利进入与。与上海雅盈有过良好合作的有一百多个，遍及各大洲，因此对各国进出口政策都有相应的了解，合作起来即方便又。

每天进步一点点，您也能成为报关高手：进口啤酒中文标签特殊要求1.

玻璃瓶装的啤酒必需标注：切勿撞击，防止爆瓶。2.无醇啤酒（脱醇啤酒），指酒精度小于等于0.5%vol，原麦汁浓度大于等于3.0°P的啤酒，应标注营养成分表（符合GB28050要求）。3.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桶装啤酒标签只需要标示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4.进口预包装啤酒不强制标示相关产品代号和（品质）等级。如果企业标示了产品代号和（品质）等级，应确保真实、准确。5.进口啤酒标签中强调某一内容，如获奖、获证等内容的，或者强调含有特殊成分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海关对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的食品“抽样后即放行”如何实施？按照《关于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食品检验放行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19〕29号）要求，综合保税区内进口的食品，需要进入境内的，可在综合保税区进行合格评定，分批放行。凡需要进行实验室检测的，可在以下条

件的基础上抽样后即予以放行：一、进口商承诺进口食品符合我国食品和相关检验要求（包括包装要求和储存、运输温度要求等）；二、进口商已建立完善的食物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并严格执行。经实验室检测发现安全卫生项

目不合格的，进口商应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采取召回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海关对综合保税区内保税货物租赁业务如何？境内区外承租企业租赁保税货物到期后，应该如何办理手续？为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发展租赁业务，总署下发了《关于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货物租赁和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公告〔2019〕158号），根据公告要求，综合保税区内租赁企业（以下简称“租赁企业”）应当设立电子账册，

如实申报租赁货物进、出、转、存等情况。租赁货物进出综合保税区时，租赁企业和承租企业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向海关申报。承租企业对租赁货物的进口、租金申报纳税、续租、留购、租赁合同变更等相关手续应当在同一海关办理。租赁货物自

进入境内（区外）之日起至租赁结束办结海关手续之日止，应当接受海关。境内区外承租企业向租赁企业租赁保税货物到期后，可结合经营需要办理留购或退回租赁企业等相关手续：（一）租赁进口货物需要办理留购的，承租企业应当申报进口货物报关单，对同一企业提交的同一许可项下的租赁进口货物，企业可不再重新出具许可。（二）租赁进口货物需要退回租赁企业的，承租企业应当将租赁货物复运至综合保税区内，并按照下列要求申报：1.原申报为“租赁贸易”（代码“1523”）的租赁进口货物，期满复运至综合保税区时，申报为“退运货物”（代码“4561”）；2.原申报为“租赁不满一年”（代码“1500”）的租赁进口货物，期满复运至综合保税区时，申报为“租赁不满一年”（代码“1500”）；